信丰中等专业学校2026–2027学年

食堂食材定点供应商公开招标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全校师生饮食健康，从源头把控食材质量、稳定食材价格、提升食堂供餐品质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选择的原则，我校现就2026—2027学年食堂食材定点配送供应商进行公开招标，欢迎符合资质条件、信誉优良、实力合规的食材配送企业参与投标。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1. 项目名称：信丰中等专业学校食堂食材定点采购配送服务项目

2. 服务地点：赣州市信丰县信丰中等专业学校校内食堂

3. 服务期限：1学年（2026年9月—2027年8月），合同实行年度考核制，考核合格可优先续约，不合格自动终止合作。

4. 采购品类范围

本次招标为全品类食材定点配送，包含但不限于：

- 米面粮油类：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植物油、杂粮等；

- 生鲜蔬菜类：各类时令蔬菜、菌菇、瓜果；

• 肉禽蛋类：新鲜猪肉、牛肉、羊肉、鸡肉、鸭肉、鸡蛋等；

• 水产冻品类：淡水鱼、海鲜、冷冻半成品、速冻面点等；

• 干货调料类：调味品、干杂、豆制品、南北干货；

• 奶品副食类：牛奶、酸奶、休闲副食、早餐食材等。

5. 服务方式：供应商每日按学校食堂报单，早间定时配送到校、卸货至后厨，提供质检报告、溯源凭证、进货票据，配合学校台账录入、抽检查验。

6. 采购模式：定点入围、按需采购、月度对账、月结付款，学校不承诺固定采购量，以实际下单为准。

二、投标人资格条件

1. 主体资质：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企业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，经营范围包含食材配送、食品销售等相关内容，合法合规经营。

2. 信用资质：近 3 年内无食品安全重大事故、无市场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；在“信用中国”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无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、严重违法失信记录。

3. 经营能力：具备固定经营场地、标准化仓储、冷链配送车辆，具备食材分拣、保鲜、冷链运输能力，可满足学校每日新鲜配送需求。

4. 从业经验：具备 1 年及以上中小学/学校食堂食材配送经验，可提供真实合作合同、服务证明，优先考虑长期服务学校、教育机构的供应商。

5. 禁止条款：不接受个人、、联合体投标，严禁挂靠资质、转包、分包，一经发现取消投标及合作资格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1. 质量标准

所有食材必须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，新鲜、合规、无变质、无过期、无三无产品；米面油、调料等必须为正规大厂品牌、有质检报告、可全程溯源。

2. 溯源管理

每批次配送食材必须随货附带：进货票据、检验检疫证明、溯源码、合格证，做到批次可查、来源可溯、去向可追，配合学校完成食材台账、索证索票、留样登记。

3. 配送时效

严格按照学校规定时间每日配送，不迟到、不缺货、不送隔夜变质食材，临时补单需及时响应，遇恶劣天气、节假日需提前做好备货保障。

4. 价格管理

食材报价透明合理、随行就市，同品质不高于当地市场均价，学期内不得随意涨价；学校有权对食材价格、品质进行比价、抽检、询价，不合格立即退换。

5. 卫生安全

配送车辆、周转筐、工具每日消杀，食材生熟、荤素、干湿分开存放运输，杜绝交叉污染；严格配合学校、市场监管部门各项检查、抽检、整改工作。

6. 台账配合

全力配合食堂完成进货台账、添加剂台账、消杀台账、留样台账、餐厨垃圾台账等所有食品安全资料归档，提供所需所有资质票据。

四、投标需提交资料（全部加盖公章，一式两份）

1. 投标报名表、投标承诺书（含不转包、无不良记录、食品安全责任承诺）；

2. 企业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；

3. 法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；

4. 企业信用查询截图（信用中国、政府采购网）；

5. 冷链车辆、仓储场地实景照片；

6. 近 1-3 年学校食堂配送合作业绩证明（合同、验收证明）；

7.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、配送方案、应急保障方案；

8. 食材品类报价表（按学校模板填报）；

9. 从业人员健康证、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。

五、评标方式

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，由学校总务处、安全办、教师代表、校领导组成评标小组，综合打分择优录取：

1. 企业资质与信用（20 分）

2. 校园配送业绩与经验（20 分）

3. 食材质量、溯源与保障方案（25 分）

4. 配送能力、冷链仓储硬件（15 分）

5. 报价合理性、价格稳定性（15 分）

6. 服务态度、应急响应、合规承诺（5 分）

按总分排名择优确定 1-2 家定点入围供应商，作为本校学年食堂唯一指定配送单位。

六、投标时间及报名方式

1. 报名时间:2026 年 8 月 15 日—2026 年 8 月 20 日(工作日 8:30—17:00）

2. 递交地点：信丰中等专业学校总务处

3. 开标时间：另行电话通知

4. 联系电话：0797-3337882

七、履约要求

合作期间出现食材变质、不合格、缺斤少两、私自涨价、配合检查不到位等问题，学校有权、警告、终止合同，列入黑名单永不合作。

八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招标最终解释权归信丰中等专业学校所有；

2. 学校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日常供货质量、价格、服务进行学期考核，考核不合格随时终止合作；

3. 所有投标资料不予退回，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直接废标。

信丰中等专业学校总务处

2026 年 8 月 10 日